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36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02-87712956，poru113504@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工務組、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簡任技正偉廷、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
-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 (<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 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e98e3bc2ccd2>



873fbdd24db11b2de25e，會議號碼：2518 477 7016，會議  
密碼：11103040930，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  
」，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2 次會議

###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一)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二)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 二、討論事項

- (一)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二)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

### 貳、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 21 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b>討論事項 -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 檢討變更作業—國防部權管部</b>	
一、有關國防設施檢討變更範圍之研議處理情形，請業務單位參考國防部所提建議再予彙整分類原則，並將土地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變更特定專用區相關作業。 二、有關作業須知修訂，請業務單位提供修正內容草案供本部地政司辦	一、有關國防設施檢討變更範圍，本署刻正綜整國防部意見，製作土地清冊，預定於 111 年 3 月底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有關作業須知修訂，本署業以 111 年 2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25630 號函送修正草案予本部地政司。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b>討論事項－第二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文化設施</b>	
<p>一、請業務單位參考文化部及本署國家公園組建議酌予修正本案處理方式，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後續配合辦理文化設施清查作業。</p> <p>二、本次會議資料第 19 頁第三點文字修正為「（三）督導辦理：請本部地政司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清查及『輔導合法相關作業』。」</p>	<p>考量不同文化設施類別分屬不同文化機關權管，為利後續文化設施相關單位辦理土地清查作業，本署業務單位將配合 110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完成後(預計 111 年 4 月)，製作文化設施土地清冊，並將該清冊及說明資料併同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清查作業。</p>
<b>討論事項－第三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b>	
<p>一、有關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請列入爾後會議固定議題，定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辦理情形及改善精進作為；另請作業單位進行案件統計，分析案件數量變化趨勢，後續針對違規情形惡化或遲無改善跡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各該市（縣）政府至會上說明理由並提出積極執法作為。</p> <p>二、有關本部 111 年度將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 1 節，請歷年（91 年~110 年）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數總計超過 100 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提出申請（包含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臺南市、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桃園市、宜蘭縣政府），未超過 100 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業務需求提出申請。</p>	<p>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辦理。</p>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 本案前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第 20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結論簡述如下：

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儘速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依現行作業須知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2) 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仍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前開作業，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提供河川區域線、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之電子檔（包含.dwg 檔或.shp 檔）予地政單位。

(2) 請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縣管河川數化作業，且為利後續地政單位配合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請水利單位提出後續預定辦理進度及時程；並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給予地方水利主管單位相關協助，以儘速完成數化作業。

(3) 後續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包含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均應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

(4) 另就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是否有調整必要

性，請該署將研議成果正式函復本署。

(二) 就河川區劃定及檢討變更辦理進度，為有效訂定後續追蹤管理進度，本署 111 年 1 月 10 日第 21 次會議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網填復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及預訂完成期程。」本署彙整各縣市填報成果，爰提本次會議報告。

## 二、辦理進度

(一) 依據本署套疊中央管河川區域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結果，河川區域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者，經劃定為「河川區」之面積佔比約 55%，尚有將近一半之土地尚未完成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其中，**新竹縣及彰化縣**境內並未劃定河川區，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5 市(縣)待處理之土地面積比例較高(超過 50%)，另臺南市及臺東縣等 2 市(縣)待處理之土地面積比例約有 30%~50% (如表 1-1)。

表 1-1 非都市土地涉及中央管河川範圍之河川區劃定比例

縣市	河川區域(非都)		劃設河川區				待處理			
	面積	地籍	面積		地籍		面積		地籍	
	公頃	筆	公頃	比例	筆	比例	公頃	比例	筆	比例
新北市	852.83	6103	810.09	95.0%	5481	89.8%	42.74	5.01%	622	10.19%
桃園市	331.7	1821	246.68	74.4%	1304	71.6%	85.02	25.63%	517	28.39%
臺中市	799.74	4928	358.43	44.8%	1697	34.4%	441.31	55.18%	3231	65.56%
臺南市	4414.6	25237	2343.03	53.1%	13661	54.1%	2071.57	46.93%	11576	45.87%
高雄市	1781.55	10011	599.26	33.6%	4475	44.7%	1182.29	66.36%	5536	55.30%
新竹縣	983.541	7841	0	0.0%	0	0.0%	983.541	100.00%	7841	100.00%
苗栗縣	1099.06	8757	642.36	58.4%	4154	47.4%	456.7	41.55%	4603	52.56%
彰化縣	405.12	3122	0	0.0%	0	0.0%	405.12	100.00%	3122	100.00%
南投縣	2071.64	10299	404.75	19.5%	1365	13.3%	1666.89	80.46%	8934	86.75%
雲林縣	2235.34	14150	2015.5	90.2%	12351	87.3%	219.84	9.83%	1799	12.71%
嘉義縣	3653.33	22572	906.57	24.8%	7076	31.3%	2746.76	75.19%	15496	68.65%

屏東縣	1637.39	6648	1579.92	96.5%	6259	94.1%	57.47	3.51%	389	5.85%
宜蘭縣	1163.9	8673	1081.26	92.9%	8228	94.9%	82.64	7.10%	445	5.13%
花蓮縣	2766.05	8807	2308.72	83.5%	7912	89.8%	457.33	16.53%	895	10.16%
<b>臺東縣</b>	<b>989.14</b>	<b>3032</b>	<b>654.01</b>	<b>66.1%</b>	<b>1986</b>	<b>65.5%</b>	<b>335.13</b>	<b>33.88%</b>	<b>1046</b>	<b>34.50%</b>
基隆市	1.81	45	1.8	99.4%	44	97.8%	0.01	0.55%	1	2.22%
新竹市	36.61	436	36.54	99.8%	425	97.5%	0.07	0.19%	11	2.52%
小計	25223.4	142482	13988.92	55.5%	76418	53.6%	11234.43	44.54%	66064	46.37%

註1：本表河川區域面積已扣除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之面積。

註2：因部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屬「部分劃定」為河川區，又部分土地係未登記土地，故本分析數值為低估值。

(二) 截至 111 年 2 月 11 日止，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如附件 1)，再比對前開表 1-1，歸納尚應再釐清問題如下，請直轄市、縣(市)協助說明下列事項：

1. 就河川區完成檢討變更情形：

- (1) 請臺中市政府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經本次檢討變更後預定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比例。
- (2) 請臺南市政府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後續是否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如是，請提出具體辦理進度規劃；如否，請說明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因應作為。

2. 就辦理進度部分：臺中市及花蓮縣等 2 縣市預定完成辦理時間逾 111 年 12 月 31 日，請該 2 市(縣)政府補充說明無法於本年度完成檢討變更作業之原因。

3. 其他辦理困難或建議：如有該等情形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協助說明。

(三) 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連結：[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件辦理情形填復表](#))。

決定：

##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說明：

一、本案前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第 20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考量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係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管權責，為協助該等案件儘速完成法定程序，爰建議該辦公室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包含申請中、未申請案件)，針對各案件提出預定完成時間、各階段預定辦理進度及時程，並應針對具有困難案件研議具體因應措施。
- (二) 本案後續調整為報告案，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癥結問題，必要時並將邀請有關機關與會(例如主管建築機關)，以釐清相關疑義及提供協助。

二、又經本署 111 年 1 月 10 日第 21 次會議決定略以：「1.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持續推動辦理，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合法化作業。2.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辦理期程總目標及階段性目標...」爰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特定地區案件之最新進度進行說明。

三、另為有效掌握特定地區土地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進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復各核備案件辦理資料(雲端表單：[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辦理](#)

情形填復表)，並儘速檢討變更作業。

決定：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說明：

#####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一) 本署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7 月 13 日、111 年 1 月 10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7、18、21 次會議報告歷年(91 年~110 年 10 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二) 據統計，自 91 年至 110 年 12 月底全國區域監測通報變異點數共 47,899 案，已回報案件 47,363 案(回報比率 99.1%)，尚未回報案件 165 案；就已回報之變異點中，經查報為合法者有 28,690 案，屬違規者有 18,513 案(違規比率 39.1%)；就前開違規變異點 18,513 案，已辦結者有 12,220 案，尚未辦結者有 6,293 案(未辦結比率 34.0%)。(詳表 3-1)
- (三)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尚未回報案件，自 110 年 10 月(第 21 次會議)至 12 月間共增加 64 案，涉及彰化縣(168 案，較前次增加 14 案)、嘉義縣(111 案，較前次增加 26 案)、南投縣(45 案，較前次增加 2 案)、屏東縣(27 案，較前次減少 14 案)、雲林縣

(33 案，較前次增加 24 案)、臺中市 (8 案，較前次案件數相同)、新竹縣 (9 案，較前次增加 5 案)、臺東縣 (8 案，較前次增加 4 案)、花蓮縣 (3 案，較前次增加 3 案) 等市(縣)，尚有未回報案件共 436 案。(詳表 3-2)

(四)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自 110 年 10 月 (第 21 次會議) 至 12 月間，共增加 960 案，各縣市辦理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3-2)

1. 未辦結案件超過 1,000 案者：彰化縣 (1,369 案，較前次增加 149 案)。
2. 未辦結案件介於 500~1,000 案者：嘉義縣 (968 案，較前次增加 116 案)、雲林縣 (743 案，較前次增加 36 案)、臺南市 (728 案，較前次增加 128 案)。
3. 未辦結案件介於 100~500 案者：南投縣 (447 案，較前次增加 50 案)、臺中市 (356 案，較前次增加 41 案)、苗栗縣 (321 案，較前次增加 7 案)、高雄市 (279 案，較前次增加 14 案)、屏東縣 (278 案，較前次增加 95 案)、桃園市 (215 案，較前次增加 85 案)、宜蘭縣 (220 案，較前次增加 90 案)。
4. 未辦結案件少於 100 案者：新竹縣 (135 案，較前次增加 39 案)、花蓮縣 (124 案，較前次增加 31 案)、臺東縣 (89 案，較前次增加 50 案)、澎湖縣 (5 案，較前次減少 6 案)、新北市 (7 案，較前次增加 5 案)、新竹市 (7 案，較前次增加 6 案)。

表 3-1 歷年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統計區間：91/01/01~110/12/31)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違規比率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未辦結比率
91	2	2	0	100.0%	2	0	0.0%	0	0	0.0%
92	98	98	0	100.0%	78	13	13.3%	13	0	0.0%
93	88	88	0	100.0%	58	8	9.1%	8	0	0.0%
94	155	155	0	100.0%	99	18	11.6%	18	0	0.0%
95	96	96	0	100.0%	71	7	7.3%	7	0	0.0%
96	398	398	0	100.0%	276	99	24.9%	98	1	1.0%
97	712	712	0	100.0%	532	174	24.4%	173	1	0.6%
98	1,165	1,165	0	100.0%	828	331	28.4%	330	1	0.3%
99	987	987	0	100.0%	669	317	32.1%	316	1	0.3%
100	1,647	1,647	0	100.0%	1,200	444	27.0%	436	8	1.8%
101	806	806	0	100.0%	489	315	39.1%	309	6	1.9%
102	888	888	0	100.0%	581	307	34.6%	305	2	0.7%
103	1,837	1,837	0	100.0%	1,306	531	28.9%	502	29	5.5%
104	1,688	1,687	1	99.9%	1,160	524	31.1%	476	48	9.2%
105	2,520	2,517	3	99.9%	1,798	709	28.2%	622	87	12.3%
106	2,565	2,563	2	99.9%	1,680	883	34.5%	694	189	21.4%
107	3,470	3,453	17	99.5%	2,172	1,277	37.0%	971	306	24.0%
108	6,085	6,064	21	99.7%	3,667	2,392	39.4%	1,738	654	27.3%
109	10,684	10,563	121	98.9%	5,978	4,576	43.3%	3,087	1,489	32.5%
110	11,908	11,637	271	97.7%	6,046	5,588	48.0%	2,117	3,471	62.1%
總計	47,799	47,363	436	99.1%	28,690	18,513	39.1%	12,220	6,293	34.0%

表 3-2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未回報及違規未辦結變異點

權管單位	未回報案件			違規未辦結案件		
	91 年~110 年 12 月底 變異點數 (1)	91 年~110 年 10 月 底變異點數(2)	增減數 (3)=(1)-(2)	91 年~110 年 12 月底 變異點數 (1)	91 年~110 年 10 月底 變異點數(2)	增減數(3)=(1)- (2)
彰化縣政府	168	154	14	1,369	1,220	149
嘉義縣政府	111	85	26	968	852	116
南投縣政府	45	43	2	447	397	50
屏東縣政府	27	41	-14	278	183	95
雲林縣政府	57	33	24	743	707	36
臺中市政府	8	8	0	356	315	41
新竹縣政府	9	4	5	135	96	39
臺東縣政府	8	4	4	89	39	50
臺南市政府	0	-	-	728	600	128
高雄市政府	0	-	-	279	243	36
桃園市政府	-	-	-	215	130	85
宜蘭縣政府	-	-	-	220	130	90
苗栗縣政府	-	-	-	321	314	7
新北市政府	-	-	-	7	2	5
花蓮縣政府	3	-	-	124	93	31
新竹市政府	-	-	-	7	1	6
澎湖縣政府	-	-	-	5	11	-6
嘉義市政府	-	-	-	-	-	-
金門縣政府	-	-	-	-	-	-
連江縣政府	-	-	-	-	-	-
<b>總計</b>	<b>436</b>	<b>372</b>	<b>64</b>	<b>6,293</b>	<b>5,333</b>	<b>960</b>

##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 (一) 背景說明

近來國內屢發生農地遭違法傾倒廢土事件，危害環境甚鉅，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為有效遏止國土不當利用，本署將列管追蹤屬於「傾倒廢棄物、土」類型之變異點查處情形，並持續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加速辦理查處作業，以杜絕不法土地使用，落實守護國土政策目標。

### (二) 「傾倒廢棄物、土」類型之變異點態樣說明

有關棄置廢棄物之變異點態樣繁多，常見棄置廢棄物之類型如：汙泥、桶裝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塑膠、廢爐渣等(詳表 3-3)，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包含環保、農業、建管及工務單位)。

表 3-3 常見棄置廢棄物之類型

常見類型	簡介	外觀特性	案例圖說
<p>汙泥</p>	<p>製程廢水處理產生的副產物，成分複雜（有害、一般：無機、有機、漿紙、食材、食品、農業、淨水等）。</p>	<p>外觀像土壤，多數汙泥具有一為且具有色差，至現場有太空包裝與原生土壤不同色便極有可能為棄置汙泥。</p>	
<p>桶裝廢棄物</p>	<p>大多儲存廢酸液、廢鹼液、廢有機溶劑；廢油等，具有異味。</p>	<p>常見為圓形鐵桶、圓形廚餘塑膠桶、方型塑膠桶、貝克桶堆置，部分鄰近現場會有異味飄散。</p>	 <p>貝克桶(又稱一頓桶)</p>

常見類型	簡介	外觀特性	案例圖說
營建廢棄物	<p>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廢棄物。</p>	<p>堆置或用麻布袋裝混和磚塊、磁磚、木板、廢矽酸鈣板、水管、燈具、土石方等。(多數為工程行、裝潢業棄置)</p>	

常見類型	簡介	外觀特性	案例圖說
廢塑膠	大多為同一類型大量產生為主，如飼料袋、包裝材等。	多為相同的物質成堆放置，部分含有雜質但還是以廢塑膠為主。	
廢爐渣	爐渣為煉鋼製程產生的副產物。	如碎礫石（混凝土塊），表面看出非均質並有孔隙、外表會有鏽斑且比重大，手感重量比水泥塊重。	

### (三)「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查處情形

1. 本部自 90 年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直至 105 年以前，針對前述態樣之棄置廢棄物案件，其回報變異類型均歸屬「其他」類，嗣後因是類變異點數量漸增，為利清楚掌握案件數量，故自 105 年起新增「傾倒廢棄物、土」回報類型。自 105 年截至 110 年底止，經查證回報屬於「傾倒廢棄物、土」的變異點共 2,997 筆，其中經認定屬於違規者有 2,854 筆，違規發現率達 95.2%；前開違規變異點已辦結 1,535 筆，平均已辦結率 53.8%，尚有 1,319 筆未辦結（詳表 3-4）。
2. 另就「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之空間分布情形，可發現違法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部地區，以屏東縣（495 筆）、臺南市（430 筆）、彰化縣（335 筆）、雲林縣（332 筆）、桃園市（287 筆）、高雄市（186 筆）、嘉義縣（166 筆）、南投縣（141 筆）及臺中市（122 筆）等縣市之違規情形較多；又仍有未辦結變異點之 15 縣市中，有 6 個直轄市、縣（市）已辦結率低於五成，包含雲林縣（43.4%）、彰化縣（34.0%）、臺南市（27.4%）、南投縣（26.7%）、臺中市（25.0%）及嘉義縣（24.2%）。

表 3-4 105-110 年「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

縣市	變異點數	合法	違規				
			違規總數	違規率	已辦結數	已辦結率	未辦結數
屏東縣	502	7	495	98.6%	456	92.1%	39
臺南市	452	22	430	95.1%	118	27.4%	312
彰化縣	353	18	335	94.9%	114	34.0%	221
雲林縣	358	26	332	92.7%	144	43.4%	188
桃園市	296	9	287	97.0%	222	77.4%	65
高雄市	186	6	180	96.8%	92	51.1%	88
嘉義縣	166	5	161	97.0%	39	24.2%	122
南投縣	141	6	135	95.7%	36	26.7%	99
臺中市	122	6	116	95.1%	29	25.0%	87
宜蘭縣	72	6	66	91.7%	43	65.2%	23
苗栗縣	65	1	64	98.5%	35	54.7%	29
臺東縣	76	12	64	84.2%	40	62.5%	24
新竹縣	50	1	49	98.0%	34	69.4%	15
花蓮縣	52	10	42	80.8%	38	90.5%	4
澎湖縣	39	2	37	94.9%	36	97.3%	1
嘉義市	29	0	29	100.0%	29	100.0%	0
金門縣	12	0	12	100.0%	12	100.0%	0
新竹市	11	2	9	81.8%	9	100.0%	0
新北市	12	2	8	66.7%	8	100.0%	2
連江縣	3	2	1	33.3%	1	100.0%	0
基隆市	0	0	0	-	0	-	0
臺北市	0	0	0	-	0	-	0
合計	2,997	143	2,854	95.2%	1,535	53.8%	1,319

統計日期：自 105 年至 110 年底

備註：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 （四）未來策進作為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查處工作，加強取締違規使用，本署之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 1. 國土監測

### (1) 定期每月監測

每月針對下列地點進行監測：

- ①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②土資場、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111年度起新增監測範圍)。

### (2) 定期提供清冊

- ①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自110年9月起即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合作,每月以清冊之方式提供經回報屬「傾倒廢棄物、土」或內容描述含有廢棄物、堆放、棄置等字樣之衛星影像變異點資訊予環保署行後續處理。
- ②自111年起將配合環保署之需求,進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之系統功能擴充,每月由系統自動篩選經回報屬「傾倒廢棄物、土」或內容描述含有廢棄物、堆放、棄置等字樣之變異點資訊予環保署。

### (3) 定期教育訓練

為確保國土監測之查報人員能正確填報相關廢棄物資訊,由環保署提供常見之廢棄物類型及案例,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教育訓練進行宣導。

## 2. 行政督導

### (1) 定期追蹤列管

有關「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

情形，後續將每月提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追蹤列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情形，並請違規變異點辦結率低落之市（縣）政府於會上說明辦結率低之原因及策進作為。

### （2）定期公開資訊

本署將每季發布新聞稿，公開揭露各直轄市、縣（市）「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以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違規查處作業。

### （3）定期補助經費

本部自 111 年度起持續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費用。今年度本署業以 111 年 2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32539 號函請於 111 年 3 月前函送工作計畫書至本署申請補助。

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今（111）年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

### 擬辦：

-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單位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 二、針對違規變異點，請直轄市、(市)政府加速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並於 111 年 3 月底前檢附經費申請工作計畫書到本署，俾本部核定補助。

## 第二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應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實施管制，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二)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於該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除既有合法使用者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外，其餘均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規定辦理，為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更為周延，本署除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檢視土地利用現況與未來規劃方式相關性外，並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進行套疊分析，初步判斷各該使用目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於現階段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針對土地使用「不合法、不合理」、「不合法、合理」及「一定規模以上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等情形先行研議因應措施，以利後續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套疊結果說明

本次就「政府機關」套疊分析結果提會討論，該情形說明如下：

- (一)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政府機關」使用項目及其有關細目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免經

申請許可使用。

### 1. 現況分析

(1)現況分布情形，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屬「公共利用—政府機關」類別之土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2)既有政府機關約有 79.14%面積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主要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最多，比例約佔總面積 71%，其次依序為農牧用地（約 4%）及交通用地（約 1%）。

(3)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初步檢視，政府機關所在土地之使用地編定大部分係屬合法，僅約 7%未符合規定，以編定農牧用地（面積約 627 公頃）及交通用地比例較大（面積約 18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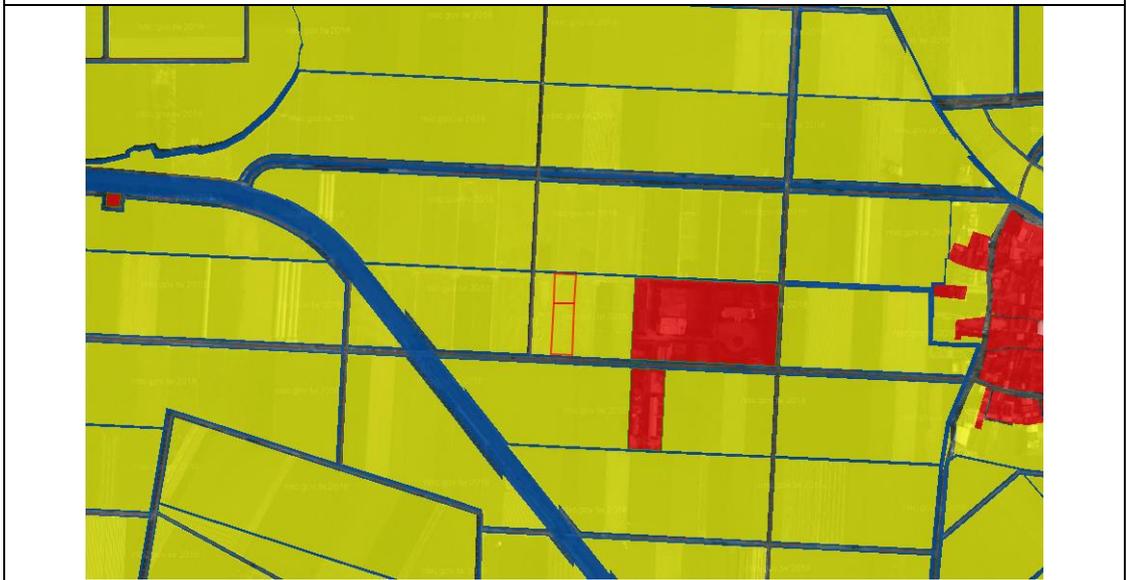
表 4-1 文化設施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0.14	0.06%
乙種建築用地	45.11	0.26%
丙種建築用地	25.81	0.15%
丁種建築用地	71.08	0.41%
農牧用地	<b>627.09</b>	<b>3.58%</b>
礦業用地	0.01	0.00%
交通用地	<b>181.85</b>	<b>1.04%</b>
水利用地	70.86	0.41%
遊憩用地	8.04	0.05%
古蹟保存用地	0.01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15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57.21	0.90%
殯葬用地	14.31	0.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b>12,500.16</b>	<b>71.46%</b>
鹽業用地	0.05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73.23	0.42%
養殖用地	23.65	0.14%
暫未編定	34.82	0.2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3649.11	20.86%
小計	17,492.69	100.0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嘉義分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註：使用地為農牧用地）

表 4-2 各直轄市、縣（市）文化設施所在使用地交叉表

使用地	縣市別																		
	臺中市	基隆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新竹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合計
甲種建築用地	0.12	0.00	0.04	0.41	0.06	0.38	1.23	0.58	0.05	0.34	0.79	0.00	0.16	1.41	0.28	2.88	1.28	0.14	10.14
乙種建築用地	0.61	0.00	4.89	6.85	0.23	0.78	3.08	2.27	1.06	4.71	2.80	0.05	2.33	3.27	7.19	3.32	1.18	0.49	45.11
丙種建築用地	0.23	0.06	0.74	0.97	1.82	1.89	0.47	11.55	1.20	3.34	0.13	0.02	0.11	0.17	1.36	0.57	1.15	0.02	25.81
丁種建築用地	2.37	0.00	13.46	8.98	1.37	2.54	4.46	0.77	0.74	3.42	20.35	0.00	10.92	0.38	1.15	0.17	0.00	0.00	71.08
農牧用地	16.02	0.01	319.6	22.09	7.38	1.32	36.06	21.97	3.46	24.37	2.69	0.10	6.31	16.38	11.84	52.62	45.74	39.16	627.09
礦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交通用地	13.73	0.51	13.19	2.63	3.68	7.62	15.90	8.28	3.30	11.54	4.53	0.39	17.63	51.69	18.68	2.37	2.36	3.82	181.85
水利用地	4.30	0.01	6.47	5.86	2.41	5.27	8.68	2.94	3.40	4.48	2.03	0.15	2.89	5.45	10.49	1.29	3.48	1.27	70.86
遊憩用地	0.04	0.00	0.51	0.01	0.01	0.73	0.29	0.05	0.00	0.00	0.01	0.02	1.83	4.08	0.27	0.06	0.10	0.03	8.04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2	0.00	0.00	0.15
國土保安用地	5.70	0.00	16.76	0.09	1.27	42.60	15.54	1.20	0.98	15.39	0.00	0.00	11.77	9.19	31.24	2.26	2.17	1.07	157.21
殯葬用地	0.21	0.00	1.57	0.08	0.16	0.08	0.25	0.00	0.01	0.03	0.01	0.00	0.00	0.08	4.84	0.02	0.02	6.95	14.3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34.5	2.54	889.30	1010.5	440.73	164.97	1414.9	1001.0	115.13	250.74	123.07	601.36	252.50	784.28	1104.5	923.00	592.35	494.83	12500.2
鹽業用地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5
林業用地	2.35	0.00	22.14	3.83	6.19	6.27	6.00	4.65	0.86	1.02	0.00	0.30	0.26	3.05	11.28	2.11	2.79	0.14	73.23
養殖用地	0.00	0.00	1.72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0	0.11	0.08	0.00	0.00	0.00	0.00	23.65
暫未編定	14.37	0.12	0.67	5.60	7.18	0.05	1.28	0.03	0.85	0.13	0.00	0.00	0.01	0.00	4.28	0.14	0.12	0.00	34.82
都市或未登記	531.76	93.34	381.71	747.61	389.07	110.42	532.35	44.04	33.88	89.03	63.79	51.04	42.55	57.11	180.31	173.96	91.69	35.46	3649.10
合計	2926.3	96.60	1672.8	1837.2	861.57	344.93	2040.5	1099.3	164.92	408.53	220.26	653.42	349.38	936.66	1387.8	1164.8	744.42	583.37	17492.68

(三) 就前開套疊分析結果，反映政府機關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者，大多編定為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使用地，總面積計約 966 公頃。

### 三、建議處理方式

為有效研擬相關因應措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清查、分類並造冊列管：由本署製作政府機關土地清冊，函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其現況土地利用方式後，再由本署彙整。
- (二) 研議處理機制：請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協助就前開清查結果檢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就未符合土地使管制規定者，並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 (三) 督導辦理：請本部地政司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清查及輔導合法相關作業。

**擬辦：**請與會機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作業單位納入評估修正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附件 1、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填復表

縣市	河川名稱	權管	檢討變更		劃入		劃出		預定辦理時間	實際辦理進度	備註
			總面積 (公頃)	總地籍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筆數			
臺中市	大甲溪 (私有)	中央 管	26.003 5	50	26.003 5	50	0	0	1. 法定書件：111.06.01 2. 公展：111.08.01 3. 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 前 4. 核定：	1. 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 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 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 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甲溪 (公有)	中央 管	0.2532 28	2	0	0	0.2532 28	2	1. 法定書件：111.06.01 2. 公展：111.08.01 3. 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 前 4. 核定：	1. 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 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 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 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北溝溪 (公私有)	中央 管	2.9803 54	11	2.9803 54	11	0	0	1. 法定書件：111.06.01 2. 公展：111.08.01 3. 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 前 4. 核定：	1. 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 公展：免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 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草湖溪 (公私有)	中央 管	9.7129 64	51	9.7129 64	51	0	0	1. 法定書件：111.06.01 2. 公展：111.08.01 3. 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 前 4. 核定：	1. 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 公展：免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 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里溪 (公私有)	中央 管	1.0494 84	23	1.0494 84	23	0	0	1. 法定書件：111.06.01 2. 公展：111.08.01 3. 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 前 4. 核定：	1. 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 公展：免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 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貓羅溪 (公私有)	中央 管	2.5227 8	21	2.5227 8	21	0	0	1. 法定書件：111.06.01 2. 公展：111.08.01 3. 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 前 4. 核定：	1. 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 公展：免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 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烏溪 (公私有)	中央 管	29.188 142	415	29.188 142	415	0	0	1.法定書件：111.06.01 2.公展：111.08.01 3.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旱溪	中央 管	0.1132 22	5	0.1132 22	5	0	0	1.法定書件：111.03.01前 2.公展：111.03.0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1.06.30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土地全部或大部份位於 河川區內。公有土地4 筆、私有土地1筆(台 糖)
臺中市	旱溪	中央 管	7.9133 11	49	7.9133 11	49	0	0	1.法定書件：111.08.01前 2.公展：111.08.0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1.土地小部分位於河川 區內，擬以加註部分位 於河川區方式辦理。 2.寶興段部分地籍處於 重測糾紛未決，有簿無 圖狀態，需待界址確定 後始得辦理(不包含在統 計筆數中)。
臺中市	大安溪 (公有)	中央 管	176.34 1	101	176.34 1	101	0	0	1.法定書件：111.03.01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111.06.30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甲溪 (公有)	中央 管	415.28 3942	123	415.28 3942	123	0	0	1.法定書件：111.03.01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111.06.30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安溪 (私有)	中央 管	17.361 5	30	17.361 5	30	0	0	1.法定書件：111.06.01 2.公展：111.08.01 3.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甲溪 (私有)	中央 管	51.988 59	229	51.988 59	229	0	0	1.法定書件：111.06.01 2.公展：111.08.01 3.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甲溪 (公有)	中央 管	0.5276 07	4	0.5276 07	4	0	0	1.法定書件：111.03.01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111.06.30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甲溪 (公有)	中央 管	9.2976 31	18	0.1519 01	1	9.1457 3	17	1.法定書件：111.06.01 2.公展：111.08.01 3.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甲溪 (私有)	中央 管	61.649 344	33	61.649 344	33	0	0	1.法定書件：111.06.01 2.公展：111.08.01 3.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安溪 (公有)	中央 管	13.048 869	41	0	0	13.048 869	41	1.法定書件：111.06.01 2.公展：111.08.01 3.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安溪 (私有)	中央 管	6.7640 68	40	6.7640 68	40	0	0	1.法定書件：111.06.01 2.公展：111.08.01 3.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烏溪 (大肚溪)	中央 管	0.4308	15	0.4308	15	0	0	1.法定書件：預計上半年 2.公展：預計上半年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安溪 (公有)	中央 管	16.101 604	5	16.101 604	5	0	0	1.法定書件：111.03.01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111.06.30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甲溪 (公有)	中央 管	59.044 012	46	57.701 176	38	1.3428 36	8	1.法定書件：111.03.01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111.06.30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早溪支流 烏牛欄溪 (公有)	中央 管	3.5822 05	29	3.5822 05	29	0	0	1.法定書件：111.03.01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111.06.30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里溪支 流早溪 (公有)	中央 管	3.7424 86	83	3.7006 12	75	0.0418 74	8	1.法定書件：111.03.01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111.06.30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免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安溪 (私有)	中央 管	0.9913	14	0.9913	14	0	0	1.法定書件：111.06.01 2.公展：111.08.01 3.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甲溪 (私有)	中央 管	12.612 995	82	12.612 995	82	0	0	1.法定書件：111.06.01 2.公展：111.08.01 3.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早溪支流 烏牛欄溪 (私有)	中央 管	26.761 602	112	26.761 602	112	0	0	1.法定書件：111.06.01 2.公展：111.08.01 3.專案小組審議：111.12.31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如預定辦理時間 2.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臺中市	大里溪及其支流	中央管	17.686 628	58	17.686 628	58	0	0	1.法定書件：110.12.31前 2.公展：111.04.0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1.06.30前 4.核定：	1.法定書件：110.12.01 2.公展：如預定辦理時間 3.專案小組審議：如預定辦理時間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業。
高雄市	二仁溪 阿公店溪 高屏溪	中央管	1065.9 053	2839	1065.9 053	2839	0	0	1.法定書件：111.6.30前 2.公展：111.08.3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1.10.15前 4.核定：111.11.30前	1.法定書件：目前尚在釐清及彙整法定書件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俟彙整相關資料且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業。
新北市	八蓮溪	縣市管	28.856 5	99	28.856 5	99	0	0	1.法定書件： 2.公展：免辦理 3.專案小組審議：111.1.4 4.核定：111.1.31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111.1.4 4.核定：	本府刻正辦理核定及公告簽核作業。
新北市	淡水河水系三峽河 (自湊合橋至東眼橋)	中央管	412.61 88	24	412.08 95	18	0.5293	6	1.法定書件： 2.公展：免辦理 3.專案小組審議：111.1.4 4.核定：111.1.31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111.1.4 4.核定：111.1.24	本府刻正公告中，公告期滿續辦地籍異動。
新北市	淡水河水系支流大漢溪 (與淡水河匯流口至柑園二橋)、(自柑園二橋至石門後池堰)	中央管	26.452 896	363	4.3097 9	58	22.143 106	305	1.法定書件：111.4.30前 2.公展：免辦理 3.專案小組審議：111.5.31前 4.核定：111.6.30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免辦理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專案小組審議作業。

新北市	淡水河水系支流大漢溪 (與淡水河匯流口至柑園二橋)、新店溪(與淡水河匯流口至秀朗橋)	中央管							1. 法定書件：111.4.30 前 2. 公展：免辦理 3. 專案小組審議：111.5.31 前 4. 核定：111.6.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免辦理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俟完成後將函請水利單位確認。
新北市	雙溪水系主流雙溪水道	縣市管	37.6465	264	37.6455	264	0	0	1. 法定書件：111.2.28 前 2. 公展：免辦理 3. 專案小組審議：111.5.31 前 4. 核定：111.6.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俟完成後將函請水利單位確認。
新北市	淡水河水系三峽河(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	中央管							1. 法定書件：111.4.30 前 2. 公展：免辦理 3. 專案小組審議：111.5.31 前 4. 核定：111.6.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免辦理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府刻正函請地所製作檢討圖冊，俟完成後將函請水利單位確認。
宜蘭縣	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	中央管	672	90	665	77	7	13	1. 法定書件：110.12.31 前 2. 專案小組審議：111.06.01 前 3. 核定：111.06.30 前	1. 法定書件：110.12.01 2. 專案小組審議： 3. 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宜蘭縣	和平溪及 支流 楓溪	中央 管	164	4	163	3	1	1	1. 法定書件：110.12.31 前 2. 專案小組審議：111.06.01 前 3. 核定：111.06.30 前	1. 法定書件：110.12.01 2. 專案小組審議： 3. 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專案小組審議(本案後續 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 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 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南投縣	濁水溪水 系_陳有蘭 溪支流和 社溪(自頭 坑溪匯流 至愛玉橋 止)	中央 管	63.007 755	51	63.007 755	51	0	0	1. 法定書件：111.4.30 前 2. 公展：111.6.30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1.9.30 前 4. 核定：111.12.31 前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南投縣	濁水溪水 系_東埔蚋 溪(自濁水 溪合流點 至延豐橋 止)	中央 管	117.50 9338	1135	101.67 0564	938	15.838 774	197	1. 法定書件：111.4.30 前 2. 公展：111.6.30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1.9.30 前 4. 核定：111.12.31 前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南投縣	烏溪水系 支流貓羅 溪(烏溪匯 流口至千 義橋)	中央 管	114.51 2579	1319	114.51 2579	1319	0	0	1. 法定書件：111.4.30 前 2. 公展：111.6.30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1.9.30 前 4. 核定：111.12.31 前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南投縣	南清水溝 溪河川區 域檢討變 更(自新清	中央 管	68.722 093	498	62.949 28	382	5.7728 13	116	1. 法定書件：111.4.30 前 2. 公展：111.6.30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1.9.30 前 4. 核定：111.12.31 前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 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 業。

	瑞橋至茅埔1號橋)										
南投縣	濁水溪(二水鐵路橋至雙龍橋)	中央管	332.45 8588	1562	319.48 2443	1264	12.976 145	298	1.法定書件：111.4.30前 2.公展：111.6.30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1.9.30前 4.核定：111.12.31前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業。
南投縣	水里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	中央管	13.497 476	51	13.497 476	61	0	0	1.法定書件：111.4.30前 2.公展：111.6.30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1.9.30前 4.核定：111.12.31前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業。
南投縣	烏溪水系南港溪支流眉溪(自與南港溪匯流口至本部溪匯流口)	中央管	101.83 7924	874	98.224 066	776	3.6138 58	98	1.法定書件：111.4.30前 2.公展：111.6.30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1.9.30前 4.核定：111.12.31前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業。
南投縣	烏溪水系南港溪(自與烏溪匯流口至珠子山一號堤防頭)	中央管	85.403 686	766	81.309 939	692	4.0937 47	74	1.法定書件：111.4.30前 2.公展：111.6.30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1.9.30前 4.核定：111.12.31前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業。

花蓮縣	荖溪	中央管	21.453 334	20	13.077 367	8	8.3759 67	12	1. 法定書件：110.11.30 前 2. 公展：免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111.01.31 前 4. 核定：111.04.30 前	1. 法定書件：111.11.15 2. 公展：會議決議前案件，免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111.01.27 4. 核定：	本案 1/27 審議完畢，待地所檢送圖冊後辦理公告事宜。(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壽豐溪	中央管	829.08 7902	23	817.52 2434	15	11.565 468	8	1. 法定書件：111.05.31 前 2. 公展：111.07.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1.09.30 前 4. 核定：111.11.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刻正函請水利單位確認，俟完成後製作檢討圖冊。(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花蓮溪	中央管	122.34 3582	172	98.092 696	109	24.250 886	63	1. 法定書件：111.11.30 前 2. 公展：112.01.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2.03.31 前 4. 核定：112.05.31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刻正進行檢視中，俟完成後將函請水利單位確認。(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木瓜溪	中央管	476.08 5041	378	131.20 6634	360	344.87 841	18	1. 法定書件：112.05.30 前 2. 公展：112.07.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2.09.30 前 4. 核定：112.11.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待檢視。(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秀姑巒溪 支流	中央管	9.6967 37	22	9.3739 37	20	0.3228	2	1. 法定書件：110.11.30 前 2. 公展：免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111.01.31 前 4. 核定：111.04.30 前	1. 法定書件：111.11.29 2. 公展：會議決議前案件，免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111.01.27 4. 核定：	本案 1/27 審議完畢，待地所檢送圖冊後辦理公告事宜。(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壽豐溪、北清水溪	中央管	8.62084	226	7.626741	168	0.994099	58	1.法定書件：111.05.31前 2.公展：111.07.3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1.09.30前 4.核定：111.11.30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本案刻正函請水利單位確認，俟完成後製作檢討圖冊。(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馬太鞍溪(光復鄉)	中央管	6.512098	42	5.22706	26	1.285038	16	1.法定書件：111.05.31前 2.公展：111.07.3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1.09.30前 4.核定：111.11.30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本案刻正函請水利單位確認，俟完成後製作檢討圖冊。(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秀姑巒溪(豐濱鄉)	中央管							1.法定書件：111.05.31前 2.公展：111.07.3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1.09.30前 4.核定：111.11.30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本案刻正函請水利單位確認，俟完成後製作檢討圖冊。(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花蓮溪、鳳林溪(鳳林鎮)	中央管	14.039213	208	9.460869	111	4.578344	97	1.法定書件：111.11.30前 2.公展：112.01.3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2.03.31前 4.核定：112.05.31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本案刻正進行檢視中，俟完成後將函請水利單位確認。(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南清水溪、光復溪(光復鄉)	中央管	111.908431	461	106.275585	386	5.632846	75	1.法定書件：111.11.30前 2.公展：112.01.3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2.03.31前 4.核定：112.05.31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本案刻正進行檢視中，俟完成後將函請水利單位確認。(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

											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萬里溪、馬太鞍溪、花蓮溪(萬榮鄉)	中央管	12.429 925	15	11.053 551	13	1.3763 74	2	1.法定書件：111.11.30前 2.公展：112.01.3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2.03.31前 4.核定：112.05.31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本案刻正進行檢視中，俟完成後將函請水利單位確認。(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秀姑巒溪(豐濱鄉)	中央管							1.法定書件：111.11.30前 2.公展：112.01.3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2.03.31前 4.核定：112.05.31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本案刻正進行檢視中，俟完成後將函請水利單位確認。(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萬里溪、馬太鞍溪(鳳林鎮)	中央管	13.932 096	119	13.226 596	99	0.7055	20	1.法定書件：112.05.31前 2.公展：112.07.3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2.09.30前 4.核定：112.11.30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本案待檢視。(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嘉農溪、馬佛溪(光復鄉)	中央管	86.271 343	449	85.089 678	429	1.1816 65	20	1.法定書件：112.05.31前 2.公展：112.07.3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2.09.30前 4.核定：112.11.30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本案待檢視。(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秀姑巒溪、紅葉溪(萬榮鄉)	中央管							1.法定書件：112.05.31前 2.公展：112.07.31前 3.專案小組審議：112.09.30前 4.核定：112.11.30前	1.法定書件： 2.公展： 3.專案小組審議： 4.核定：	本案待檢視。(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秀姑巒溪 (豐濱鄉)	中央 管							1. 法定書件：112. 05. 31 前 2. 公展：112. 07. 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2. 09. 30 前 4. 核定：112. 11. 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待檢視。(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秀姑巒溪 支流	中央 管	22. 353 215	25	18. 781 8	19	3. 5714 15	6	1. 法定書件：110. 11. 30 前 2. 公展：免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111. 01. 31 前 4. 核定：111. 04. 30 前	1. 法定書件：111. 11. 23 2. 公展：會議決議前案件，免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111. 01. 27 4. 核定：	本案 1/27 審議完畢，待地所檢送圖冊後辦理公告事宜。(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苓雅溪、 呂範溪、 高寮溪	中央 管							1. 法定書件：111. 05. 31 前 2. 公展：111. 07. 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1. 09. 30 前 4. 核定：111. 11. 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刻正函請水利單位確認，俟完成後製作檢討圖冊。(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富興溪、 太多蘭溪	中央 管							1. 法定書件：111. 05. 31 前 2. 公展：111. 07. 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1. 09. 30 前 4. 核定：111. 11. 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刻正函請水利單位確認，俟完成後製作檢討圖冊。(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鯨溪、安 通溪	中央 管							1. 法定書件：111. 05. 31 前 2. 公展：111. 07. 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1. 09. 30 前 4. 核定：111. 11. 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刻正函請水利單位確認，俟完成後製作檢討圖冊。(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樂樂溪	中央管							1. 法定書件：111.05.31 前 2. 公展：111.07.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1.09.30 前 4. 核定：111.11.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刻正函請水利單位確認，俟完成後製作檢討圖冊。(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豐坪溪、卓溪、石公溪	中央管							1. 法定書件：111.11.30 前 2. 公展：112.01.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2.03.31 前 4. 核定：112.05.31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刻正進行檢視中，俟完成後將函請水利單位確認。(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紅葉溪、阿夜西溪	中央管							1. 法定書件：111.11.30 前 2. 公展：112.01.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2.03.31 前 4. 核定：112.05.31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刻正進行檢視中，俟完成後將函請水利單位確認。(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阿眉溪、馬加祿溪	中央管							1. 法定書件：111.11.30 前 2. 公展：112.01.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2.03.31 前 4. 核定：112.05.31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刻正進行檢視中，俟完成後將函請水利單位確認。(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崙天溪、秀巒溪	中央管							1. 法定書件：111.11.30 前 2. 公展：112.01.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2.03.31 前 4. 核定：112.05.31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刻正進行檢視中，俟完成後將函請水利單位確認。(本案後續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

										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 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樂合溪、 樂樂溪、 安通溪	中央 管						1. 法定書件：112.05.31 前 2. 公展：112.07.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2.09.30 前 4. 核定：112.11.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待檢視。(本案後續 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 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 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富源溪、 大肚華溪	中央 管						1. 法定書件：112.05.31 前 2. 公展：112.07.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2.09.30 前 4. 核定：112.11.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待檢視。(本案後續 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 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 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螺仔溪、 大坡溪	中央 管						1. 法定書件：112.05.31 前 2. 公展：112.07.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2.09.30 前 4. 核定：112.11.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待檢視。(本案後續 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 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 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豐坪溪	中央 管						1. 法定書件：112.05.31 前 2. 公展：112.07.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2.09.30 前 4. 核定：112.11.30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待檢視。(本案後續 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 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 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秀姑巒溪 主流	中央 管						1. 法定書件：112.11.30 前 2. 公展：113.01.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3.03.31 前 4. 核定：113.05.31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待檢視。(本案後續 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 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 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花蓮縣	清水溪	中央 管						1. 法定書件：112.11.30 前 2. 公展：113.01.3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3.03.31 前 4. 核定：113.05.31 前	1. 法定書件：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案待檢視。(本案後續 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 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 預定辦理時間拉長)

臺東縣	秀姑巒溪	中央管	27.993 606	61	19.976 538	42	8.0170 68	19	已完成	1. 法定書件：110.05.20 2. 公展：免辦理 3. 專案小組審議：110.09.27 4. 核定：110.10.01	依河川主管機關公告調整辦理
臺東縣	卑南溪	中央管	1478.1 27449	1487	1392.1 71755	1291	85.955 694	196	已完成	1. 法定書件：110.05.20(關山轄區)110.08.02(台東轄區) 2. 公展：免辦理 3. 專案小組審議：110.09.27 4. 核定：110.10.01	依河川主管機關公告調整辦理
新竹縣	頭前溪	中央管							1. 法定書件：110.12.31 前 2. 公展：111.03.01 前 3. 專案小組審議：111.05.15 前 4. 核定：111.06.30 前	1. 法定書件：110.12.01 2. 公展： 3. 專案小組審議： 4. 核定：	本府刻正進行檢視中，俟無疑義後將接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業。
基隆市	目前無相關辦理案件。										
新竹市	目前無相關辦理案件。										